

3. 要求将法兰西共和国总统所表示的积极设法公正地解决马约特岛问题的希望化为行动；

4. 催请法国政府加紧同科摩罗政府进行谈判，确使马约特岛迅速地切实回归科摩罗；

5. 请联合国秘书长就此一问题同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维持经常联系，进行斡旋，设法以和平谈判解决问题；

6. 又请秘书长就此一问题向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7. 决定将题为“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8年10月26日

第37次全体会议

43/16.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大会，

收到了国际原子能机构提交大会的1987年年度报告，³⁰

注意到1988年10月27日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发言，³¹其中提供了该机构1988年工作主要进展情况的补充资料，

认识到原子能机构按照其《规约》规定进一步促进和平利用原子能的工作十分重要。

又认识到发展中国家特别需要原子能机构的技术援助，以期从和平利用核技术和核能促进其经济发展中实际受益，

意识到原子能机构的工作非常重要，它负责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³²和旨在达成类似目标的其他国际条约、公约和协定的保障措施条款，以及按照其《规

³⁰国际原子能机构《1987年年度报告》(1988年7月奥地利)，(GC(XXXII)/835)；该报告已随同秘书长的说明(A/43/488)递交大会各会员国。

³¹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全体会议》，第39次会议。

³²第2373(XXII)号决议，附注。

约》第二条的规定，尽力确保由原子能机构提供的或请求的或由其监督或管制的援助，不用于任何军事用途，

认识到原子能机构关于核动力、核安全、辐射防护和放射性废料处理的工作十分重要，包括协助发展中国家按照本国需要拟订引进核动力的计划。

再度强调必须为核电厂的设计和操作制定最高的安全标准，以求尽量减少对生命、健康和环境的危险。

欢迎世界上四个主要的聚变国家在原子能机构的主持下开始了一个项目，为一座国际热核试验反应堆进行概念设计，

赞赏地注意到已通过关于适用《维也纳核损害民事责任公约》和《巴黎核能领域第三方责任公约》的联合议定书，³³这会扩大现有民事责任制度和避免对适用法律可能发生的冲突，

考虑到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三十二届常会于1988年9月23日通过的关于以色列的核能力和核威胁的GC(XXXII)/RES/487号决议、关于加强核安全和辐射防护国际合作的措施的GC(XXXII)/RES/489号决议、关于倾弃核废料的GC(XXXII)/RES/490号决议、关于核损害责任的GC(XXXII)/RES/491号决议、关于《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的GC(XXXII)/RES/492号决议、关于《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和《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的GC(XXXII)/RES/493号决议、关于原子能机构对持久发展的贡献的GC(XXXII)/RES/494号决议和关于南非核能力的GC(XXXII)/RES/503号决议，

- 1.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 2. 确信原子能机构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作用；**

3. 催请所有国家致力于有效和谐的国际合作，以根据《规约》开展原子能机构的工作：促进核能的利用，采取必要措施进一步加强核设施的安全和尽量减少对生命、健康和环境的危险；加强向发展中国家提

³³1988年9月21日巴黎公约与维也纳公约关系会议通过《关于适用维也纳公约和巴黎公约的联合议定书》。

供技术援助与合作，以及确保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的效力和效率；

4.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与国际原子能机构活动有关的记录送交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1988年10月28日

第40次全体会议

43/17. 向尼加拉瓜、哥斯达黎加、巴拿马和其他受“琼恩”飓风影响的国家提供紧急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87年12月11日关于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的第42/169号决议，及其附件载有《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1989年12月5日第35/56号决议，

深为关切“琼恩”飓风1988年10月22日至25日袭击尼加拉瓜、哥斯达黎加、巴拿马和该区域其他国家，造成大量灾民和破坏，

意识到该区域各国政府和人民在营救生命和减轻“琼恩”飓风灾民的痛苦方面所作的努力，

又意识到必须作出巨大努力，减轻这次自然灾害所造成的严重情况，

欢迎各政府、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专门机构、各国际机构和区域机构、非政府组织和民间人士作出迅速反应提供紧急救济，

认识到这一灾难重大，及其中期和长期影响，为了配合尼加拉瓜、哥斯达黎加、巴拿马和该区域其他国家和人民所作的努力，国际社会必须表示声援和人道主义关怀，发动广泛的多边合作，以期应付灾区当前的紧急情况并开展重建工作，

1. 声援和支持尼加拉瓜、哥斯达黎加、巴拿马和该区域其他受此自然灾害影响的国家；

2. 感谢向受影响国家提供紧急救济的国际社会所有国家、国际机构和非政府组织。

3. 呼请国际社会所有国家作为紧急事项对灾区的救济、复原和重建工作慷慨解囊；

4. 赞赏秘书长采取措施，协调和动员救济、复原和重建工作；

5. 请秘书长在同尼加拉瓜、哥斯达黎加、巴拿马和该区域其他受影响的各国政府，以及同国际金融机构与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专门机构密切合作，协助这些国家调动必要的额外财政资源，执行各种中期和长期复原和重建计划及方案。

1988年10月28日

第40次全体会议

43/18. 海洋法

大会，

重申其关于海洋法的1982年12月3日第37/66、1983年12月14日第38/59 A号、1984年12月13日第39/73号、1985年12月10日第40/63号、1986年11月5日第41/34号和1987年11月18日第42/20号决议，

认识到如《联合国海洋法公约》⁴⁴序言部分第3段所指出，海洋区域的种种问题是彼此密切相关的，必须作为一个整体加以考虑，

深信必须维护《公约》及与其同时通过的有关决议的完整性，不得以违背《公约》目标和宗旨的方式，选择性地实施公约的条款，

强调各国必须确保一贯地执行《公约》，而且还必须协调国内立法与《公约》的条款，

考虑到大会在1970年12月17日第2749(XXV)号决议中宣布，各国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床洋底及其下层土壤(以下称为“区域”)以及区域的资源为人类的共同继承财产，

回顾《公约》制定了适用于“区域”及其资源的制度，

⁴⁴《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正式记录》，第十七卷(OIC/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4.V.3)，A/CN.6.1221文。